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后的《预案》”)等议案。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后的《预案》”)等议案。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后的《预案》”)等议案。2022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后的《预案》”)等议案。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筑工程	16,236.50	13,631.93	681.60	-	-	30,580.03
1.1	建筑工程	16,236.50	-	-	-	-	16,236.5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3,631.93	681.60	-	-	14,313.53
2	其他费用	-	-	-	1,729.30	1,729.30	-
3	预备费	-	-	-	1,356.00	1,356.00	-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2,000.00	2,000.00	-
总计投资额		16,236.50	13,631.93	681.60	5,285.30	35,853.33	
比例		45.31%	38.04%	1.96%	14.75%	10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筑工程	1,032.50	-	-	-	-	1,032.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230.00	70.00	-	-	1,300.00
3	工程其他费用	-	-	-	275.31	275.31	-
4	预备费	-	-	-	125.50	125.50	-
5	铺底流动资金	-	-	-	400.81	2,733.31	-
总计投资额		1,032.50	1,230.00	70.00	801.61	2,733.31	
比例		37.77%	45.00%	2.56%	14.66%	100.00%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顺应生物材料行业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重点支持医疗器械行业高质量发展。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对高品质医疗器械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作为生物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顺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可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可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忠诚度，提升客户满意度。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增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盈利的持续性影响，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分析和承诺，具体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必要性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必要性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必要性

姓名	2021.12.31 (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1-6月 (截至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万股)	34,074,348	47,704,085	53,744,085
前次募集资金(1+2)/2022年1-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4,752.13	14,75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6.38	11,096.38	11,09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假设情形(1+2)/2022年1-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6,227.35	16,22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6.38	12,199.64	12,19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6
假设情形(3)/2022年1-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7,702.56	17,7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6.38	13,308.70	13,30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增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盈利的持续性影响，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分析和承诺，具体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必要性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必要性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产品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的公告

一、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关系的认定

二、关联方参与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关联方参与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关系的认定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 关联关系的认定

四、关联交易的披露
(一) 关联交易的披露
(二) 关联关系的认定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二) 关联关系的认定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二) 关联关系的认定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筑工程	16,236.50	13,631.93	681.60	-	-	30,580.03
1.1	建筑工程	16,236.50	-	-	-	-	16,236.5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3,631.93	681.60	-	-	14,313.53
2	其他费用	-	-	-	1,729.30	1,729.30	-
3	预备费	-	-	-	1,356.00	1,356.00	-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2,000.00	2,000.00	-
总计投资额		16,236.50	13,631.93	681.60	5,285.30	35,853.33	
比例		45.31%	38.04%	1.96%	14.75%	100.00%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顺应生物材料行业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重点支持医疗器械行业高质量发展。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对高品质医疗器械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作为生物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顺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可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可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忠诚度，提升客户满意度。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建筑工程	1,032.50	-	-	-	-	1,032.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230.00	70.00	-	-	1,300.00
3	工程其他费用	-	-	-	275.31	275.31	-
4	预备费	-	-	-	125.50	125.50	-
5	铺底流动资金	-	-	-	400.81	2,733.31	-
总计投资额		1,032.50	1,230.00	70.00	801.61	2,733.31	
比例		37.77%	45.00%	2.56%	14.66%	100.00%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顺应生物材料行业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重点支持医疗器械行业高质量发展。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对高品质医疗器械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作为生物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顺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可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可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忠诚度，提升客户满意度。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增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盈利的持续性影响，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分析和承诺，具体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必要性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必要性

姓名	2021.12.31 (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1-6月 (截至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万股)	34,074,348	47,704,085	53,744,085
前次募集资金(1+2)/2022年1-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4,752.13	14,75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6.38	11,096.38	11,09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假设情形(1+2)/2022年1-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6,227.35	16,22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6.38	12,199.64	12,19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6
假设情形(3)/2022年1-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7,702.56	17,7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6.38	13,308.70	13,30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增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盈利的持续性影响，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分析和承诺，具体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必要性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必要性

而预式导管冲洗器响应了导管冲洗器的发展需求，凭借结构简单、费用低廉、安全高效的特点，预式导管冲洗器在临床应用中得到了广泛推广，也提高了封管工作效率。
因此，随着预式导管冲洗器的发展需求增加，传统封管设备将被预式导管冲洗器所替代，预式导管冲洗器的发展空间广阔。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符合市场需求
(三) 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四)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顺应生物材料行业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重点支持医疗器械行业高质量发展。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对高品质医疗器械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作为生物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顺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可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提升研发能力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可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忠诚度，提升客户满意度。

姓名	2021.12.31 (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1-6月 (截至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万股)	34,074,348	47,704,085	53,744,085
前次募集资金(1+2)/2022年1-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4,752.13	14,75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6.38	11,096.38	11,09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假设情形(1+2)/2022年1-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6,227.35	16,22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6.38	12,199.64	12,19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26
假设情形(3)/2022年1-6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2.13	17,702.56	17,7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6.38	13,308.70	13,30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披露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披露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披露意见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披露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披露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披露意见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意见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跟踪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跟踪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跟踪意见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总结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总结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总结意见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报告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报告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报告意见

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意见

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意见

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审核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审核意见

十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披露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披露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披露意见

十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审议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审议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审议意见

十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执行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执行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执行意见

十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跟踪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跟踪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跟踪意见

十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总结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总结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总结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中标子公司产品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的公告

一、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关系的认定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二)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披露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披露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披露意见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意见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跟踪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跟踪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跟踪意见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总结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总结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总结意见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报告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报告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报告意见

十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意见

十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意见

十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审核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审核意见

十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披露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披露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披露意见

十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审议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审议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审议意见

十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执行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执行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执行意见

十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跟踪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跟踪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跟踪意见

十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总结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总结意见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总结意见